

(7) 单位指标增加通知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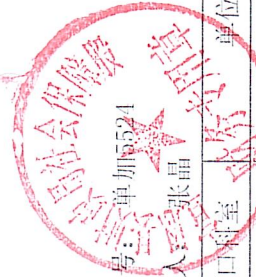
文 号： 宣财社指 [2019] 21号

单位： 元

发文日期： 2019-07-03

编号： 单加524

制单人： 张晶



单位	科目	来源类型	经济分类	资金性质	摘要	指标金额
[004]社保股 [403001]宣恩县民政 局	[2081902]农村最低生 活保障金支出	[52]一般性转移 支付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111]财政拨款补 助	2019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 救助补助资金(州财社发 [2019] 344号)	21,800,000.00

21,800,000.00

指标金额小计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恩施州财社发〔2019〕344号

恩施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

根据鄂财社发〔2019〕22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地2019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万元（已扣除提前下达资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资金（项目名称：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支出。收入列入2019年政府收支科目第1100248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08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通过2019年省与县市财政年终结算办理。资金纳入扶

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管理。

二、从 2019 年起，中央财政对中部地区的孤儿基本生活费补助测算标准提高至月人均 450 元。各地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 号）要求，合理确定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切实保障孤儿基本生活。

三、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加大资金统筹和结余结转消化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相关工作。请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 号）相关要求，参照 2019 年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如果中央相关转移支付办法有所调整或变化，将再进行清算。



附件：

2019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地区	合计	其中：	
		已下达	本次下达
恩施州	60981	35658	25323
恩施市	12688	6388	6300
建始县	7762	4892	2870
巴东县	8359	4883	3476
利川市	11480	7058	4422
宣恩县	5525	3345	2180
咸丰县	5778	3418	2360
来凤县	5959	3677	2282
鹤峰县	3430	1997	1433

恩施州财政局

2019 年 6 月 10 日印发